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貴公司」)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電郵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委任代表(附註3)，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 貴公司於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12時15分以混合會議方式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
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主要會議地點」)及透過網上平台於線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
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公佈之「極端情況」，於當日上午9時正在香港生效，
則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於相同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相同網上平台舉行)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根據下列指示
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倘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自行決定。

請於下列適當空格內填上「✓」號，以表示 閣下擬如何在投票中行使 閣下之投票權。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聯同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呂博聞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古星輝先生為董事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5.	批准董事酬金		
6.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新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發行價不得較其基準價折讓超過10%(附註5)		
7.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附註5)		

本人/吾等謹此知悉並確認如下：

- (a) 本人/吾等已獲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正式授權於上文提供其個人資料(包括電郵地址)；
- (b) (倘已提供電郵地址)授權 貴公司及其人員和代理透過於上文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向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發送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
- (c) 本人/吾等已查核及確保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提供之所有資料均屬準確完備。 貴公司或其人員或其代理概不對本人/吾等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就傳送登入詳情或任何使用登入詳情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 (d) 倘本人/吾等或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該投票將不可撤回；及
- (e) 倘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12時15分前尚未透過電郵收取登入詳情，則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應聯絡 貴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取得協助。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6及7)

日期：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詳細地址及／或電郵地址。
2. 請填寫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股份。
3. 倘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委任代表，請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否則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委任代表。為允許閣下之委任代表(大會主席除外)以電子方式透過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THKH2024AGM>(「網上平台」)於線上出席大會，亦請填上其電郵地址。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或其人員和代理用作發送登入詳情，以供進入網上平台並於大會上投票。因此，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應確保為此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屬安全可靠。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特定決議案，請在標示「贊成」一欄之相關空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特定決議案，請在標示「反對」一欄之相關空格內填上「✓」號。如未有在上述任何空格內填上「✓」號，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妥為提呈之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5日之大會通告內。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簽署。倘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利者)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經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該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由公司高級人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
8. 閣下須盡快，惟最遲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聯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i)電郵至AGMProxy@hthk.com；或(ii)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建議閣下盡可能以電郵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選擇以郵寄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應就郵寄服務預留充足時間。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其意願親臨主要會議地點或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任命將視作撤回論。倘閣下填妥、簽署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且並無親臨主要會議地點或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而本公司於代表委任表格適用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舉行前至少兩小時並無收到有關撤銷之書面通知(書面通知須寄送至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8樓，並於信封上標示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則即使代表委任表格或據以執行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文件已被撤銷，根據代表委任文據作出之投票均被視為有效。
9.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10. 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大會主席將安排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凡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將有一票投票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包括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地址及／或電郵地址)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個人資料，該等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
- (iii) 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個人資料將會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示之指示而披露予或轉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代理或承包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倘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構之要求而須要披露予或轉交至有關方，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藉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委任代表之個人資料，閣下應已向閣下之委任代表取得明確同意(尚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提供之其個人資料，且閣下已告知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能使用其個人資料之用途及方式。
- (v) 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相關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i)透過郵遞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香港私隱主任提出；或(ii)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